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2)467/17-18(04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FE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12 月 12 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

實施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的事宜

立法會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通過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¹。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(第 630 章)("《條例》")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刊憲並生效，以設立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²的營辦。

2. 《條例》旨在確保私營骨灰安置所符合法定及政府規定、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，以及確保業界採取可持續發展的營辦模式。《條例》刊憲後，在香港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，必須領有牌照、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。只有取得牌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才可售賣或新出租龕位。

3. 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前已營辦並已有骨灰安放於其龕位的骨灰安置所(即截算前骨灰安置所)，如存在已久(即在 1990 年 1 月 1 日前已開始營辦)，並符合《條例》的其他規定，可在發牌制度下申領豁免書。其他骨灰安置所則必須取得牌照才可出售安放權或龕位。《條例》刊憲後，在緊接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已營辦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可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的 9 個月寬限期內繼續營辦，但不可售賣或新出租龕位。

¹ 該條例草案由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進行審議。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載於其報告(立法會 CB(2)1144/16-17 號文件)，該報告可於立法會網頁 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6-17/chinese/bc/bc51/reports/bc5120170412cb2-1144-c.pdf> 閱覽。

² 根據《條例》第 2 條，"骨灰安置所"(a)指用作(或聲稱、表述或顯示為用作)存放骨灰的處所；(b)包括供焚化祭品的火爐，以及支援上述處所作上述用途的其他必要配套設施；及(c)就牌照申請而言，包括—(i)按該申請所示，擬用作存放骨灰的處所；及(ii)供焚化祭品的火爐，以及擬用於支援該處所作上述用途的其他必要配套設施(該申請所示者)；但(d)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：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准許(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18(1)條給予者)下，該處所用作或將用作撒放骨灰。

4. 《條例》刊憲後的首 6 個月內，政府會籌備設立發牌制度，包括成立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("發牌委員會")，以及訂立所需的機制、程序及相關指引。由 2017 年 12 月 30 日開始，發牌委員會將會接受指明文書的申請。有關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指明文書的申請，須於 2017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這 3 個月內提出。

5. 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網頁的資料顯示，署方已成立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，專責為發牌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。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2 月 12 日的會議上，就實施《條例》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2

2017 年 12 月 6 日